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17263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嘉義市 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3 日書面告誡（下稱系爭告誡）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為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接獲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騙，並依指示將新臺幣（下同）37,000 元匯入至訴願人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13-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第二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3 日到案接受調查，第二分局認訴願人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且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5 月 3 日書面告誡（案件編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告誡）裁處告誡。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表示因先前與友人有借貸關係，友人向其表示無帳戶可做為收款使用而詢問系爭帳戶可提領之最高額度為3萬元後，旋即以有朋友要還款為由，匯入帳戶37,000元，其中7,000元為償還訴願人借款。訴願人收到該筆款項後，至ATM提領3萬元後交付友人。且帳戶被告誡後會影響生活開銷，請撤銷告誡。

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系爭告誡於114年5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並於114年5月19日提起訴願，尚未逾訴願期間。

二、實體部分：

- (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二) 同條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三) 同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 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

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四) 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 (五) 由上開條文可知，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為第 15 條之 2）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遂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
- (六) 本案訴願人表示因先前與友人有借貸關係，故知悉系爭帳戶，友人向訴願人表示無帳戶可做為收款使用，且先詢問訴願人當日系爭帳戶可提領最高額度 3 萬元後，旋即以有朋友借款要匯入帳戶 37,000 元，其中 7,000 元為還款為由，訴願人收到該筆款項後，旋即至 ATM 提領 3 萬元後交付於友人，惟其行為已屬協助詐欺集團從事洗錢並隱匿詐欺款項，且依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通常經驗，當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信任關係、未能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自身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知悉，顯見訴願人之主張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自在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核其所為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按：

經與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應為第 1 項) 規定相符。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第二分局所為之系爭告誡，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 5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2 項）。……。」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遭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帳戶為訴願人所有，故請訴願人到案並制作調查筆錄說明，據訴願人表示為代友人收受不具名之匯款款項，且同日已領出並交由友人收受。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此舉行為是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

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告誡裁處告誡，此有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誡，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帳戶係為提供友人收受第三人償還其借款所用等語。查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犯行者利用作為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帳順利取得保有詐欺犯行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98 號刑事判決參照）。查訴願人雖未將存摺、提款卡、密碼等交付他人使用，惟所提供之系爭帳戶係供第三人匯款使用，並於收受款項後，將其領出交給友人，然該等行為非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另訴願人雖陳稱為其認識快 7 至 8 年之友人，似具有親友間信賴關係，惟訴願人稱其借款予友人，並以系爭帳戶接受不具名之第三人匯入作為清償對友人之借款，衡酌訴願人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應清楚瞭解如未釐清有不明款項匯入金融帳戶時，系爭帳戶有可能遭他人作為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而訴願人卻未對為何要以系爭帳戶作為友人收受第三人對其清償借款產生質疑，並仍提供系爭帳戶給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況且本件系爭帳戶內確有詐欺犯罪受害者所匯入款項，訴願人既不認識受害者，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此行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故訴願人所為之行為確已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因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所有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

五、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告誡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22449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嘉義市 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6 日書面告誡（下稱系爭告誡）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為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偵辦數名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騙並依指示將共計新臺幣（下同）240,000 元匯入至訴願人所有之彰化銀行（帳號：009-0000000000，下稱彰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822-0000000000，下稱中信帳戶），第二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8 日到案接受調查，後認訴願人將彰銀帳戶及中信帳戶（包含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且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6 日書面告誡（案件編號：11400000000—00，下稱系爭告誡）裁處告誡。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送員及網上平台買賣，受告誡處分會無法正常使用銀行帳戶，對日常生活造成很大困擾。且是基於對買家的信任才會去升級帳號，之後是因為怕個資外洩及帳號安全才會將卡寄出，並非完全無正當理由；對於第三人之詐騙行為不知情，也無參與其中，發現問題後也立即將金融卡掛失與積極報警處理，因此希望能撤銷告誡。

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系爭告誡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並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提起訴願，尚未逾訴願期間。

二、實體部分：

- (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二) 同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三) 同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 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四）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 （五）由上開條文可知，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為第 15 條之 2）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遂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
- （六）本案依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通常經驗，當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信任關係、未能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自身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知悉（寄送金融卡），顯見訴願人之主張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自在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核其所為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第二分局所為之系爭告誡，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 5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2 項）。……。」
- 三、卷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彰銀帳戶及中信帳戶（包含金融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行為應予告誡一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指揮第二分局對於訴願人之上開行為應製作告誡書予以告誡，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告誡裁處告誡，此有調查筆錄影本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案件發回補足調查指揮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誡，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基於避免個資外洩及帳號安全之考量，才會將金融卡寄出，並非完全無正當理由；且並未參與第三人之詐騙行為，且不知情，也無參與其中等語。查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犯行者利用作為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帳順利取得保有詐欺犯行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98 號刑事判決參照）。復查，本案彰銀帳戶及中信帳戶為訴願人所開設並領有金融卡、密碼，而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8 日調查筆錄中陳述係為避免個資外洩為由而提供彰銀帳戶及中信帳戶金融卡予自稱銀行專員之第三人，之後並提供修改過的帳戶密碼等語。惟訴願人既未與該自稱銀行專員之第三人見過面，亦無法提供前揭銀行專員之真實姓名年籍，亦即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將彰銀帳戶及中信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輕易提供他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自難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其將帳戶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帳戶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且本件彰銀帳戶及中信帳戶內確有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訴願人既不認識被害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

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原處分機關因而審認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

五、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告誡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9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402180178-01，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林○等數名民眾遭假投資詐騙案件，其中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使用手機在「Paktor 拍拖」交友 APP 認識詐欺加害者，詐欺加害者要求訴願人加 LINE 聊天，聊天過程使訴願人相信雙方互為交往關係，但於現實生活中從來沒有見面。詐欺加害者後續提供一個經營網拍店的賺錢方式，指示訴願人下載「唯品會」APP 創建店鋪，以買賣商品賺取價差，並以系爭帳戶綁定購買虛擬貨幣儲值後下單商品，訴願人儲值投入總金額新臺

幣(下同)52萬7,000元。後續訴願人持續下單商品導致金額不足想停止使用，詐欺加害者表示要協助訴願人儲值金額超過100萬元才能將之前經營金額領出，要求訴願人下載二個電子交易所「MaiCoin」及「Max」APP，並以系爭帳戶約定二個電子交易所才能處理，訴願人誤信遂將系爭帳戶帳號及密碼都給詐欺加害者處理，後續因詐欺加害者沒有繼續回覆及系爭帳戶有不明金流故發覺遭詐騙，並於114年2月7日主動報案。訴願人沒有交付帳戶給他人的故意，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而信任詐欺加害者，不知道帳戶被不法使用，懇請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稱於113年11月29日使用交友軟體「Paktor 拍拖」認識LINE暱稱「000」之人(以下簡稱網友)，並向訴願人推薦賺錢方法，慫恿訴願人下載「唯品會」APP後在裡面創建店鋪並下單商品出貨，復將名下系爭帳戶及虛擬資產帳戶「MaiCoin」及「Max」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網友，並協助對方進行簡訊驗證，有114年3月22日警詢筆錄可稽。訴願人將名下金融帳戶號碼及密碼提供予他人，經合理判斷，銀行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一身專屬之性質，訴願人所述有違常理，應予告誡以資警惕方符合洗錢防制法修法之精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 (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

「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自陳為系爭帳戶之開戶人，有申辦提款卡及申請設定帳號存款網路轉帳，其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在「Paktor 拍拖」交友軟體認識不知真實姓名及年籍之網友，也沒有見過對方，因誤信網友介紹之賺錢方式，依其指示註冊「MaiCoin」及「Max」電子交易所帳號，並於114年1月24日以LINE傳送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網友，以利網友自由操作系爭帳戶網路銀行。系爭帳戶嗣後涉有多筆詐欺案件受騙款項之轉入及轉出行為，訴願人均稱非其所為，故訴願人依網友之指示傳送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網友，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亦有認識，實有交付帳戶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再者，訴願人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且具備相當之社會工作經驗，對於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且未曾謀面之網友指示需要訴願人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代為操作使用時，本應有所質疑，卻未查證真偽，即提供系爭帳戶帳號及密碼予對方使用，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且訴願人與網友初識又未曾謀面，亦難謂其交付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嘉義市00000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自稱為幣托交易所之幣商，販售 USDT(泰達幣)，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使用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加入 LINE 暱稱「000」為好友，「000」稱 000 在軍中當兵，不方便購買虛擬貨幣、及 000 未滿 19 歲，無法在幣托交易所交易等情，委託訴願人協助購買泰達幣，訴願人稱要求傳送對造身分證照片以為查證，並提供名下中華郵政帳戶 700-00000000 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013-000000000 作匯款使用，訴願人將收受款項購買泰達幣後，依指示將泰達幣傳送至「000」指定錢包地址。案經 000 及 000 匯款多日後，仍未見虛擬貨幣轉入渠等指定虛擬貨幣錢包內，始經覺受騙，爰訴警偵辦並提出詐欺告訴。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7 日到案說明，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涉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於 113 年 1 月 7 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嗣後訴願人以案件經嘉

義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620 號不起訴處分為由，申辦解除警示帳戶事宜時，另知其帳戶同時列為告誡帳戶，遂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因詐欺一案，最終收到不起訴處分書，經申辦解除警示帳戶時，知悉法規新增告誡處分，遂提起訴願。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結果確認，訴願人並非在有意知情之狀況下詐騙其他受害人，爰提供完整不起訴處分書詳細內容。
- 二、訴願人經營商業，並為負責人，常因生意有資金需求，該告誡處分影響資金往來周轉及商業營運，如遇重大突發狀況急需資金時，將產生重大影響與不便，且訴願人未收迄書面告誡處分，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之行為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按現行法第 22 條)規定，由轄管第一分局於 113 年 1 月 7 日作成裁處書面告誡，並經訴願人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
- 二、訴願人自稱為幣托交易所之幣商，販售 USDT(泰達幣)，其與 LINE 暱稱「000」間之交易之行為，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具有任何其他正當理由。
- 三、綜上所述，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依規定報請審議，應為不受理決定。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5 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

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 四、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7 日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依首揭規定，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經查，系爭書面告誡於 113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本人，此有原處分下方訴願人簽名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且系爭書面告誡注意事項內亦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核計本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 113 年 1 月 8 日起算，因訴願人住居所位於本市，毋須扣除在途期間，訴願期間至 113 年 2 月 6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5 月 23 日始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之提起顯已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五、惟查關於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其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應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作成處分之原因，此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規定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之書面行政處分漏未勾選訴願人違反之法律規定，並未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明確記載處分之法律依據，可能致受處分人無從依原處分機關所製作之處分書所載內容中得知其違規行為明確之法令緣由，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有違，系爭告誡處分難謂適法、妥當，原處分機關仍應按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5 條規定意旨，自行撤銷原處分，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21714 號

訴願人：000 身份證字號：000

出生年月日：000

住址：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4 年 4 月 16 日書面告誡（案件編號 00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底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看到假徵才訊息，加入自稱人事主管 LINE 好友名稱「000」及「000」詳談工作內容，「000」以 LINE 語音詢問訴願人可否提供帳戶，以便公司作為薪轉用途，訴願人依指示將自己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對方，而後應要求又提供 4 組銀行帳戶（臺灣銀行、玉山銀行、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予對方。被害人 000 報案稱遭歹徒詐騙，依指示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 萬元至訴願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822-0000000000000000 後驚覺遭詐，訴警並提出告訴；被害人 000 報案稱遭歹徒詐騙，依指示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匯款 45 萬 8 仟元至訴願人中華郵政帳戶 700-0000000000000000 後驚覺遭詐，訴警並提出告訴；告訴代理人 000 報案稱妻子 000 遭歹徒

詐騙，依指示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匯款 28 萬元至訴願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050-00000000000 後驚覺遭詐，訴警並報案。「000」向訴願人表示會有「貨款」進入訴願人帳戶，請渠以面交或轉匯方式轉交，訴願人依指示操作多筆後驚覺有異向警方查證，始驚覺遭詐騙。訴願人因涉嫌違反刑法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上揭案件經第一分局通知到案，114 年 4 月 16 日經第一分局裁處洗錢防制法書面告誡並送達，訴願人不服第一分局所為之處分，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因面試工作，遭犯罪集團面試官要求須提供銀行帳戶以利薪資轉帳之用，且因公司有很多銀行配合薪資轉帳，要求須提供多個帳戶備用，本人因經濟原因急需求得一份工作而不疑有他，因而提供銀行帳戶，並非第一分局所述之無正當理由。本人第一天上班便發現實為詐騙集團所利用，當天即報警且停止詐騙集團所下任何指示，積極配合警方調查並提供面試時對話紀錄以證明自己為被詐騙集團利用之受害者；未提供帳戶之密碼及金融卡予詐騙集團使用，仍保有帳戶支配使用權限。亦因帳戶告誡，致使本人尋求新任工作時遭面試公司拒絕、工作及帳戶使用權益備受影響、經濟已遭受重大打擊，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使本人生活不致有所窒礙。

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經通知到案，第一分局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作成洗錢防制法告誡處分。前開處分於 114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6 日提起訴願。經查，銀行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一身專屬之性質，訴願人將名下金融帳戶號碼提供予

他人，雖無將密碼及金融卡交付他人，惟依指示提領及轉匯款項係不屬於本人之金流，訴願人所述有違常理，應予告誡以資警惕方符合洗錢防制法之精神。經第一分局通知訴願人到案，稱係依主管「000」指示將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7 家銀行帳戶號碼提供予他人，並依指示提領面交及轉匯，有 113 年 11 月 24 日及 114 年 4 月 10 日警詢筆錄可稽。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係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分局經合法通知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簽收書面告誡處分書。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嘉義市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

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款)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第 2 款)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第 3 款)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三、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

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四、卷查訴願人於113年11月24日及114年4月10日調查筆錄自陳,「000」在113年10月14日10時31分以LINE語音告知我有貸款要交給廠商,有先將貸款13萬元打到我中國信託的戶頭上,請我將貸款12萬元領出來;旋即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於10時57分至統一超商00門市(嘉義市00路00巷00號)操作ATM提領12萬元;再依照指示於11時58分到嘉義縣00鄉00路00號交貸款交給廠商;復使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於12時53分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分行(嘉義縣00鄉00路0段00號)臨櫃提領13萬6,000元,13時19分至22分在統一超商00門市(嘉義縣00鄉00路00號)操作ATM提領10萬元;再於13時59分到嘉義縣00鄉00路00號將貸款交給廠商。故訴願人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之帳號交付並提供予第三人使用,又系爭帳戶內有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報案所匯入款項,且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此等行為業已造成之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情事,自應受洗錢防制法規範。從而,應可認訴願人將銀行帳戶號碼提供予他人、並依指示提領及面交,已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又上開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故意,係指行為人認識自己之行為乃交付、提供帳戶即該當之,蓋書面告誡處分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

明主觀幫助犯意而逸脫刑事處罰，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從而訴願人縱陳稱係遭他人要求須提供銀行帳戶以利薪資轉帳之用，因而提供銀行帳戶云云，惟訴願人已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知識經驗，就自己提供、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事實，應為明知且有意為之，尚難認稱不具故意。

五、況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金融帳戶號碼之基本認識，且如將帳戶此重要個人資訊提供與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及面交，變相地將導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而薪資轉帳不需要交付、提供予他方使用數個帳戶，是以薪資轉帳為由交付或提供數個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並為他人提領及面交貨款，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至訴願人與「000」素未謀面，僅以通訊軟體聯繫，難稱有親友間相信賴關係，顯非一般人理解之合理使用常態方式，亦與一般人客觀生活經驗有悖，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理由。準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所申請開立的銀行帳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廖蕙玫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8 日

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